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軍原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偉凡

選任辯護人 陳柏乾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李宇崧

劉德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部屬職責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軍偵字第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偉凡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前段之恐嚇上官罪部分，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宇崧被訴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前段之恐嚇上官罪部分，無罪。

高偉凡、李宇崧、劉德誠被訴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公然侮辱上官罪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高偉凡自民國106年7月12日起至110年8月30日止，時任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下稱陸戰九九旅）旅部連上等兵，為現役軍人身分。於110年8月27日1時許，高偉凡與同旅步連下士李宇崧、上等兵劉德誠為慶祝高偉凡、劉德誠即將退伍，於該連201號寢室內大聲喧嘩，時任陸戰九九旅後勤科少校鍾曜駿（原名鍾晉銘）聞聲偕同時任該旅旅部連安全士官吳泓諺，吳泓諺再請時任該連值星班長許竣唐前往該寢室瞭解

01 情形。高偉凡明知鍾曜駿為非有命令權或職務在上，但官階  
02 在上之上官，竟基於恐嚇上官之犯意，對鍾曜駿恫稱「你混  
03 哪裡的啦，拎北（台語）潮州順利茶行的啦，我老大混黑道  
04 的，我老大叫米粉啦，我們茶行專門在處理社會事的，反正  
05 拎北要退伍了沒在怕的啦」、「找黑道在營區外堵你」等  
06 語，以此加害鍾曜駿生命、身體之事，使鍾曜駿心生畏懼，  
07 致生危害於鍾曜駿之安全。

08 二、案經鍾曜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有罪部分

12 一、程序方面：

13 (一)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  
14 第1項以外之罪或其特別法之罪，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  
15 罰，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現役軍人  
16 犯本法之罪者，依本法處罰；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喪失  
17 現役軍人身分者，仍適用本法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1條、  
18 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高偉凡行為時既係現役軍人，所  
19 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部分，自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  
20 本院自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21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3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5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  
26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7 均經被告高偉凡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軍原  
28 訴卷第79至80、179頁），並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9 認為適當，自得作為證據。

30 二、實體部分

31 訊據被告高偉凡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鍾曜駿發生

01 衝突之事實，惟否認有何恐嚇上官之犯行，並辯稱：我沒有  
02 恐嚇告訴人，亦沒有對告訴人稱「你混哪裡的啦，你爸潮州  
03 順利茶行的啦，我老大混黑道的，我老大叫米粉啦，我們茶  
04 行專門在處理社會事的，反正你爸要退伍了沒在怕的啦」、  
05 「找黑道在營區外堵你」等語。經查：

06 (一)被告高偉凡知悉告訴人為非有命令權或職務在上，但官階在  
07 上之上官，且於事實欄所載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  
08 突，並有出言侮辱告訴人（此部分為公訴不受理，詳見後述  
09 參）一情，業據被告高偉凡於本院審理中坦認及不爭執在卷  
10 （偵卷第21頁、軍原訴卷第109、178至179頁、207至208  
11 頁），並與證人即告訴人鍾曜駿於警詢之指訴、偵查及本院  
12 審理中之證述、證人謝嘉華即被告高偉凡室友、許竣唐於警  
13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證人吳泓諺於警詢、偵查中  
14 之證述（偵卷第25至27、29至34、132至134、152至153、軍  
15 原訴卷第181、187、193至194頁）相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16 定。

17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稱：被告高偉凡對我罵「你混哪裡的  
18 啦，拎北潮州順利茶行的啦，我老大混黑道的，我老大叫米  
19 粉啦，我們茶行專門在處理社會事的，反正拎北要退伍了沒  
20 在怕的啦」，後續被告李宇崧、劉德誠、高偉凡等人還是當  
21 著其他人的面不斷以三字經、五字經等話辱罵我，並聲稱要  
22 找黑道在營區外堵我，要打死我等語（偵卷第26頁）；又於  
23 偵查中證稱：被告高偉凡說他是黑道的，要找人在營區外堵  
24 我等語（偵卷第152頁）；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高偉  
25 凡跟我說他是屏東順利茶行的，意思是要用社會事處理，還  
26 說「我大哥叫米粉，我跟你用社會事處理也沒關係」等語  
27 （軍原訴卷第181頁）甚詳。復依證人謝嘉華、許竣唐於警  
28 詢中均證稱：被告高偉凡對告訴人說「不要在營區外被我遇  
29 到，要在營區外面堵他等」語句恐嚇告訴人（偵卷第30至32  
30 頁）；及證人吳泓諺於警詢中證稱：被告高偉凡還有說「我  
31 潮州的，不要在路上被我堵到」等威脅的字眼等語（偵卷第

01 34頁)，參諸前開證述內容，證人謝嘉華、許竣唐均有聽聞  
02 被告高偉凡表示「在營區外堵告訴人」等語；及證人吳泓諺  
03 亦有聽聞「潮州的」、「堵到」等字眼，與告訴人於警詢之  
04 指訴、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而無顯然歧  
05 異，證人謝嘉華、許竣唐、吳泓諺前開證述，應足以補強告  
06 訴人之證述之內容。是認告訴人、證人許嘉華、許竣唐、吳  
07 泓諺上開所證情節，要屬非虛，應堪採認。故認被告高偉凡  
08 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曾有對告訴人稱「你混哪裡的啦，你爸  
09 潮州順利茶行的啦，我老大混黑道的，我老大叫米粉啦，我  
10 們茶行專門在處理社會事的，反正你爸要退伍了沒在怕的  
11 啦」、「找黑道在營區外堵你」等語，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12 定。

13 (三)按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  
14 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畏怖心，應依社會一  
15 般觀念衡量之，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  
16 之感覺為已足，不以恐嚇者真有害害之意思、實際有實施加  
17 害之行為或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至於被害人是否心生  
18 畏懼，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經查，被  
19 告高偉凡於前開時、地，對告訴人恫稱上開言詞，業已認定  
20 如前。再觀諸被告高偉凡所述之內容，一再強調其與黑道熟  
21 悉，並要找黑道在營區外堵告訴人，將會對告訴人有所不利  
22 之意思，客觀上顯屬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之言論無訛，一  
23 般人聽聞此舉，衡情均會心生畏懼。況告訴人於警詢中稱：  
24 我覺得被告高偉凡是要對我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脅，這段時間  
25 我出入營區都會觀察有無可疑的人、車在附近，我不清楚被  
26 告高偉凡所指的「順利茶行」為何，只是聽起來不像單純的  
27 東西；我害怕對方真的會找人來堵我等語（偵卷第26至27  
28 頁）；及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會害怕，因為這攸關我的生  
29 命安全等語（軍原訴卷第181至182頁），益徵告訴人確因被  
30 告高偉凡以上開恫嚇告訴人生命、身體之言語而心生畏懼，  
31 並致生危害於告訴人之安全，是被告高偉凡所為已該當該當

01 恐嚇之要件。

02 (四)至被告高偉凡之辯護人雖辯以：被告高偉凡當時狀況已經酒  
03 醉，如果有講到類似恐嚇的言語，只是酒醉的氣話而已，且  
04 告訴人案發後還有主動與被告高偉凡接觸，可見告訴人無因  
05 此而心生恐懼等語。然觀以被告高偉凡前揭恫嚇之言詞，於  
06 社會一般認知上，即已寓含欲對他人生命、身體施加危害之  
07 意，其行為於客觀上已可認屬惡害之通知，並達足使人心生  
08 畏怖之程度，自該當於恐嚇行為，非如辯護意旨所辯僅是  
09 「酒醉之氣話」。且被告高偉凡行為時縱有飲酒或情緒激動  
10 之情，僅涉被告高偉凡之犯罪動機，無礙上開所為之認定，  
11 亦無從以此解免其罪責。另被告高偉凡與告訴人於案發後固  
12 仍有會面之事實，然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係雙方  
13 同袍陪同出面還原事實（軍原訴卷第183頁），並非隻身赴  
14 約，亦事出有因，自難僅因雙方事後尚曾見面乙次，逕此認  
15 定被告高偉凡前揭言詞不足以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職此，被  
16 告高偉凡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各節，均非可採，亦無足執為  
17 有利被告高偉凡之認定。

18 (五)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高偉凡前開犯行堪以認定，  
19 應予依法論科。

20 (六)另被告高偉凡聲請傳喚證人潘聖尹，主張潘聖尹當時也在20  
21 1號寢室，欲證明被告高偉凡沒有向告訴人稱前開恐嚇之言  
22 語乙情。惟查，被告高偉凡於警詢中供稱：當時在場的只有  
23 告訴人、被告李宇崧、劉德誠以及我，寢室內的學弟都就寢  
24 了，沒有發現我們起衝突等語（偵卷第21頁）；及被告李宇  
25 崧於警詢中稱：當時現場只有我們4個（即指被告高偉凡、  
26 李宇崧、劉德誠及告訴人等4人），其他人都已經就寢，沒  
27 有聽到我們爭執等語（偵卷第9頁）、被告劉德誠於警詢中  
28 稱：當時現場只有我們4個，沒有其他人等語（偵卷第15  
29 頁），是被告高偉凡、李宇崧、劉德誠於警詢中一致供稱現  
30 場其他人已經就寢，沒有聽到渠等與告訴人之爭執。證人謝  
31 嘉華於本院審理中固證稱：案發當時201號寢室還有兩個人

01 躺在床上等語，惟證人謝嘉華無法確定潘聖尹當時有沒有在  
02 場（軍原訴卷第198頁）；甚且被告高偉凡於偵查中供稱：  
03 當時在201號寢室，有學弟余浩文、黃震、李宇崧、劉德  
04 誠、告訴人、吳泓諺、連輔導長、許竣唐、謝嘉華、副旅長  
05 上校梁平貴事後來才來的，我不記得連輔導長名字等語（偵  
06 卷第105、106頁），被告高偉凡於偵訊時已詳述當時在本案  
07 201號寢室內之人如前，卻未提及潘聖尹之姓名，則潘聖尹  
08 斯時究否在場，進而聽聞現場情狀，殊值懷疑。從而，被告  
09 高偉凡及辯護人聲請傳喚潘聖尹到庭作證，本院認無傳喚之  
10 必要，亦已當庭駁回其聲請（軍原訴卷第202至203頁），附  
11 此敘明。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本法所稱上官，謂前項以外，而官階在上之軍官、士官，  
14 陸海空軍刑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高偉凡行為時服  
15 役單位為陸戰九九旅旅步連之上等兵，告訴人則為同旅後勤  
16 科之少校兵工官，告訴人係被告高偉凡非有命令權或職務在  
17 上，而官階在上之上官。核被告高偉凡所為，係犯陸海空軍  
18 刑法第49條第3項前段恐嚇上官罪。起訴書固誤載為陸海空  
19 軍刑法第49條「第1項」，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同法  
20 第49條「第3項」恐嚇上官罪（軍原訴卷第106、177頁），  
21 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高偉凡（軍原訴卷第106、177頁），無  
22 礙其防禦權之行使，自應以公訴檢察官更正後之法條為準，  
23 附此敘明。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高偉凡案發時為現役軍  
25 人，本應遵守法治及紀律，卻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竟  
26 未能克制情緒，任意出言恐嚇身為上官之告訴人，對軍隊紀  
27 律及軍中倫常產生不良影響，亦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而致  
28 生危害於告訴人之生命、身體之安全，實不可取；併考量被  
29 告高偉凡否認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80,000元成立  
30 調解，且告訴人於被告高偉凡全部履行完畢後，具狀及於本  
31 院審理中請求對被告高偉凡從輕量刑之意見，有本院刑事調

01 解案件簡要紀錄表、調解筆錄、告訴人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  
02 狀（軍原訴卷第139至142、165、210至211頁）在卷可憑，  
03 兼衡其與告訴人之關係、犯罪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等  
04 節，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家庭狀況等（軍原訴卷  
05 第208頁）一切情狀，暨檢察官表示建請從重量刑之意見  
06 （軍原訴卷第2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08 貳、無罪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宇崧於110年8月27日1時許，為慶祝  
10 劉德誠、高偉凡即將退伍，於該連201號寢室內大聲喧嘩，  
11 嗣告訴人鍾曜駿偕同吳泓諺，吳泓諺再請許竣唐前往該寢室  
12 瞭解情形。被告李宇崧明知告訴人為非有命令權或職務在  
13 上，但官階在上之軍官，竟與高偉凡共同基於恐嚇上官之犯  
14 意聯絡，先由高偉凡對告訴人口出：「你混哪裡的啦，拎北  
15 潮州順利茶行的啦，我老大混黑道的，我老大叫米粉啦，我  
16 們茶行專門在處理社會事的，反正拎北要退伍了沒在怕的  
17 啦」、「找黑道在營區外堵你」（高偉凡部分業已認定如  
18 前），再由被告李宇崧對告訴人口出：「要打死你」等言詞  
19 恐嚇，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李宇崧共同涉犯陸海空  
20 軍刑法第49條第3項（起訴書誤載為同法第49條第1項，業經  
21 檢察官當庭更正為同法第49條第3項，已如前述）之恐嚇上  
22 官罪嫌。

2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  
26 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27 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  
28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29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  
30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諭  
31 知。又告訴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

01 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  
02 渲染、誇大。是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  
03 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  
04 之陳述為薄弱。從而，告訴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  
05 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  
06 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  
07 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08 非謂告訴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棄置其他補強證據  
09 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李宇崧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9條第3項之恐  
11 嚇上官罪嫌，係以被告李宇崧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  
12 即告訴人鍾曜駿於警詢之指訴、偵查中之證述，及證人許竣  
13 唐、謝嘉華、吳泓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為主要論據。

14 四、訊據被告李宇崧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衝突，  
15 並對告訴人為辱罵之言語（此部分為公訴不受理，詳見後述  
16 參），惟堅決否認有何恐嚇之犯行，並辯稱：我沒有對告訴  
17 人口出「要打死你」之言詞等語。經查：

18 (一)告訴人於111年5月27日偵訊中固證稱：高偉凡說他是黑道  
19 的，要找人在營區外賭我，被告李宇崧接著說要打死我等語  
20 （偵卷第152頁）。然觀諸告訴人前於111年1月10日警詢中  
21 證稱：高偉凡、被告李宇崧、劉德誠等人還是當著其他人的  
22 面不斷以三字經、五字經等語辱罵我，並聲稱要找黑道在營  
23 區外堵我，要打死我等語（偵卷第26頁）；復於本院審理中  
24 證稱：被告李宇崧、劉德誠在旁邊附和說「信不信林北打死  
25 你」，被告李宇崧、劉德誠都有講「要打死你」這句話等語  
26 （軍原訴卷第181、186頁）。從告訴人歷次證述之內容，告  
27 訴人最初接受員警詢問製作筆錄時，並未明確指述被告李宇  
28 崧有表示「要打死你」之言論，而後至檢察官訊問時始指明  
29 「要打死你」等語為被告李宇崧所述，惟告訴人於本院審理  
30 中，卻又改稱被告李宇崧、劉德誠當日均有對告訴人稱「要  
31 打死你」等語，可見案發當時告訴人究否聽聞何人所為「要

01 打死你」之詞，其指述前後已有不一，是認告訴人所述並非  
02 無瑕疵可指。

03 (二)又證人許竣唐於111年5月20日偵訊中證稱：我有聽到有人說  
04 「不要在外面遇到，遇到就會打死」，我記得被告劉德誠沒  
05 有，是高偉凡、被告李宇崧，2人其中之一講的等語（偵卷  
06 第133頁）；及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有聽到有人說「不要  
07 在外面遇到，遇到就會打死」這句話，但那時候我是在寢室  
08 外面，寢室外面都是暗的，雙方都在起鬨，我沒有辦法確認  
09 到底是高偉凡或被告李宇崧的聲音，但我確定不是劉德誠的  
10 聲音，因為當時劉德誠在最外面，我是用當時的位置判斷的  
11 等語（軍原訴卷第188至190頁），足見證人許竣唐雖於案發  
12 現場聽聞有人說「不要在外面遇到，遇到就會打死」等語，  
13 但證人許竣唐當時身處於寢室外，且因案發現場雙方爭論激  
14 烈，故證人許竣唐無法確定「遇到就會打死」之言論是否為  
15 被告李宇崧所述。復參以證人許竣唐於111年1月10日警詢中  
16 證稱：我到達201寢室的時候，我見到高偉凡、被告李宇  
17 崧、劉德誠等3人不斷對告訴人辱罵三字經及五字經，另外  
18 高偉凡還有對告訴人說「不要在營區外被我遇到，要在營區  
19 外面堵他」恐嚇告訴人等語（偵卷第31至32頁）。衡諸本案  
20 案發時間為110年8月27日，與證人許竣唐於111年1月10日警  
21 詢之時間，相較後於111年5月20日接受偵訊之時間，應係警  
22 詢之時間距案發時間較近，記憶應更為清晰，然證人許竣唐  
23 於警詢證述當時案發之經過時，僅稱被告李宇崧對告訴人有  
24 辱罵三字經或五字經之行為，而全未提及被告李宇崧對告訴  
25 人有何恐嚇之言論，是被告李宇崧是否有向告訴人稱「要打  
26 死你」等語，已非無疑。再者，證人許竣唐證稱其可從當時  
27 劉德誠之位置，判斷劉德誠未稱「要打死你」等語，此部分  
28 亦與告訴人所述被告李宇崧、劉德誠均有附和「要打死你」  
29 等情未合。從而，依證人許竣唐前開證詞，無從認定被告李  
30 宇崧確有向告訴人稱「要打死你」之詞，亦難以作為告訴人  
31 前開指訴之補強證據。

01 (三)另依證人謝嘉華於111年1月10日警詢之指訴：我到達201寢  
02 室的時候，我見到高偉凡、被告李宇崧、劉德誠等3人不斷  
03 對告訴人辱罵三字經及五字經，另外高偉凡還有對告訴人說  
04 「不要在營區外被我遇到，要在營區外面堵他」等語恐嚇告  
05 訴人等語（偵卷第29至30頁）；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  
06 稱：高偉凡有說「在外面不要讓他遇到，會堵他」，被告李  
07 宇崧好像也有，但當時場面比較混亂，我比較有印象的是高  
08 偉凡，因高偉凡整場講最多等語，我有聽到高偉凡、被告李  
09 宇崧其中一個有講恐嚇告訴人的話，但我忘了是誰講的等語  
10 （偵卷第133頁、軍原訴卷第192至193頁）。觀諸上開證述  
11 內容，證人謝嘉華於111年1月10日警詢時，僅稱被告李宇崧  
12 對告訴人有辱罵三字經或五字經之行為，而未提及被告李宇  
13 崧尚有對告訴人有何恐嚇之言論。嗣於偵訊中亦證稱高偉  
14 凡、被告李宇崧「其中一個」有講恐嚇告訴人之言詞，且僅  
15 對於高偉凡有稱「在外面不要被遇到」等語一節印象較為深  
16 刻，惟關於被告李宇崧部分，證人謝嘉華於偵訊時表示「好  
17 像也有」等語（偵卷第133頁），可見證人謝嘉華對於被告  
18 李宇崧有無向告訴人為恐嚇之言論一事並不確定，亦未具體  
19 指出被告李宇崧當時陳述之內容為何；再於本院審理中，檢  
20 察官問：「你當時有無聽到被告李宇崧說什麼？」時，證人  
21 謝嘉華復證稱：有聽到被告李宇崧說侮辱之言語等語（軍原  
22 訴卷第193頁），而未提及被告李宇崧向告訴人有何恐嚇之  
23 言論。據此，證人謝嘉華上開證述，既無法認定被告李宇崧  
24 究有無向告訴人為恐嚇「要打死你」等語，自不足採為不利  
25 被告李宇崧之認定，亦無法補強告訴人指訴之內容。

26 (四)末證人吳泓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高偉凡有說「我潮州  
27 的，不要在路上被我堵到」，還有說他的茶行，跟誰混的，  
28 還說他是跟誰的等語（偵卷第33至34、132頁），從證人吳  
29 泓諺前開證述，均未提及被告李宇崧曾對告訴人有何恐嚇  
30 「要打死你」等之言詞，更難認被告李宇崧確有為上開「要  
31 打死你」之恐嚇告訴人之犯行。

01 (五)基上，告訴人前開指訴尚有不一，其所述非無瑕疵可指，復  
02 經被告李宇崧否認為本案恐嚇之犯行，及證人許竣唐、謝嘉  
03 華、吳泓諺之證述，均無法補強告訴人所述被告李宇崧有對  
04 告訴人恫稱「要打死你」等語一節，卷內亦無其他補強告訴  
05 人上開指訴之證據，依前開說明，即無從僅以告訴人之單一  
06 指訴，逕為對被告李宇崧不利之認定。

07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上揭證據，無從使通常一般之人  
08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李宇崧有上揭公訴意旨所指  
09 之犯行，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李宇崧涉犯陸海空軍刑法  
10 第49條第3項之恐嚇上官之確信心證，自屬不能證明被告李  
11 宇崧犯罪，應為被告李宇崧被訴陸海空軍刑法第49條第3項  
12 之恐嚇上官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 13 參、公訴不受理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高偉凡、李宇崧、劉德誠於110年8月27  
15 日1時許，為慶祝被告劉德誠、高偉凡即將退伍，於該連201  
16 號寢室內大聲喧嘩。被告高偉凡、李宇崧、劉德誠明知告訴  
17 人為非有命令權或職務在上，但官階在上之軍官，竟在該連  
18 201號寢室之吳泓諺、許竣唐等多數人得共聞、共見情況  
19 下，共同基於公然侮辱上官之犯意聯絡，對告訴人不斷口  
20 出：「他媽的」、「臭卒仔」、「幹你娘」、「幹你娘機  
21 掰」等語，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下，以  
22 侮辱言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因認被告高  
23 偉凡、李宇崧、劉德誠共同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2條第2項  
24 之公然侮辱上官罪嫌。

2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6 訴；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  
27 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28 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  
29 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  
30 其他共犯，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告訴之  
31 主觀不可分原則中所指之「共犯」，除當然包括實質上具有

01 共犯關係者外，更擴及告訴人所告訴或從偵查機關偵查及起  
02 訴對象，形式上具有共犯關係者；否則，如僅侷限於實質上  
03 有共犯關係者，縱告訴人撤回告訴，偵查機關或審判機關仍  
04 須就有無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及共犯關係等事項，作實質  
05 性偵查或審理，勢將使告訴之提出或撤回與否作為控管追訴  
06 程序進行之功能，形同虛設，自非立法者之原意。從而，告  
07 訴不可分原則共犯之認定，只要從形式或實質上認具有共犯  
08 關係者，均有其適用。亦即告訴不可分原則不論在偵查及審  
09 判中均有其適用。故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前段所指之「共  
10 犯」，當不以經實質審理結果確認為正犯或共犯為必要。

11 三、經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高偉凡、李宇崧、劉德誠違反部  
12 屬職責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等共同涉犯陸海空軍  
13 刑法第52條第2項之公然侮辱上官罪嫌。而陸海空軍刑法第5  
14 2條第2項之公然侮辱上官罪，依同法第52條第4項之規定，  
15 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高偉凡、李宇崧於起訴後已  
16 成立調解，告訴人並於112年11月20日具狀撤回被告高偉凡  
17 之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  
18 （軍原訴卷第139至142、165頁）在卷為憑，且本院審理中  
19 亦向檢察官確認起訴意旨認被告高偉凡、李宇崧、劉德誠被  
20 訴陸海空軍刑法第52條第2項之公然侮辱上官罪嫌部分為共  
21 同正犯無訛（軍原訴卷第178頁），依前揭規定，其撤回告  
22 訴效力自及於被訴共犯之被告李宇崧及劉德誠。故就被告高  
23 偉凡、李宇崧、劉德誠被訴陸海空軍刑法第52條第2項之公  
24 然侮辱上官罪嫌部分不經言詞辯論，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6 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范家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30 法官 莊維澤

31 法官 陳薇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7 書記官 蔡佩珊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陸海空軍刑法第49條

10 對於長官施強暴、脅迫或恐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

12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對上官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  
14 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